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1、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美富咨询、美平咨询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伟、郝新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丽娟、樊小尧、于志刚、乔明玉、赵爱菊、何梅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欣、冯泽、司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持股人与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2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机构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详见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等社会公益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申报报价时,应当一次性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报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4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单位为 0.01 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认购 3 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告。14、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851.81 万元,同比增长 1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73.43 万元,同比增长 3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3.01 万元,同

比下降 0.16%。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营业利润为 8,00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4%。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3,4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0%。前述业绩预计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周二) 2021年8月26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为12:00前)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周一) 2021年8月2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为12:00前)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周日) 2021年8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1日(周六) 2021年9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日(周五) 2021年9月2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T+1日(周六) 2021年9月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T+2日(周日) 2021年9月4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T+3日(周一) 2021年9月5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T+4日(周二) 2021年9月6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T+5日(周三) 2021年9月7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公告;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发行价格推介。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 3,3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2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售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制定的如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业务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美实业承诺: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其他网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郝新承承诺: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四)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六)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七)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八)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九)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四)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六)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七)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八)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十九)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四)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十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